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新庄村，占 5295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公司内改建，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建生产车间、仓库、烘干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 2024 年该项目 202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偃环审表[2024]127 号。因项目建设，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2025 年 3 月 11 日通过审批（证书编号：91410381053379501P001Q）。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7.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规模不变，项目的性质、地点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物料装卸、运输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密闭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水泵等机械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三）固体废物：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筛选出不合格的原材料、滤渣等。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整改现有 80m² 的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不合格的原料、滤渣、原料与处理产生的废菜叶、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烟按照餐厨垃圾交给专业单位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专业单位上门清运处理，不在厂区贮存。现有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给环卫人员统一处理（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四）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清洁）废水，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近期用于作物灌溉（验收期间水质检测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表 1 中旱地谷物油料作物控制指标），远期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运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表 1 中旱地谷物油料作物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油烟有组织排放符合《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40 -2018）表 1 小型饮食业单位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leq 1.0\text{mg/m}^3$ ”的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整改现有 8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间按照要求设置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可以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

4、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 号)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油烟；废水近期用于作物灌溉，远期进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进行建设验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我单位已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符合规定。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未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调味料技改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洛阳天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